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0 年 1 月 28 至 30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屬中小企業之子公司

理事會決議將此計畫自研究計畫移至準則制定計畫，並討論計畫進行之下列三種可能方式：

1. 於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第二次綜合檢討完成且理事會發布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後，開始此計畫之進一步工作；
2. 於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簡化之揭露準則並以該準則為基礎發布草案後，開始此計畫之進一步工作；或
3. 持續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攸關部分以辨認必要之修改，並儘快發展諮詢文件（將於未來會議中決定為草案或討論稿）。

理事會決議此計畫應採取第 3 個方式。

相關議題：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前手法—對價及於權益中之表達

理事會決議，當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中之取得方適用前手法報導該交易時，其：

1. 對以資產支付之對價，應按該等資產於合併日之帳面金額衡量。
2. 對形式為所發生對移轉方之負債（或自移轉方承擔之負債）之對價，應按該等負債於合併日原始認列之帳面金額（依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所決定）衡量。
3. 將交易成本於其發生之期間於損益表中認列為費用。
4.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認列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之相關成本。
5. 將所支付對價與所取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間之任何差額認列為權益之變動。

理事會決議不規範：

1. 取得方如何衡量以其本身股份支付之對價；及
2. 取得方將所支付對價與所取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列報於哪一個或哪些權益組成部分。

相關議題：揭露倡議—針對性之準則層級揭露規定檢討

確定福利計畫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理事會決議：

1. 闡明特定揭露目的係欲提及確定福利義務對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期影響之資訊。
2. 規定企業說明為符合特定揭露目的所使用之方法。
3. 辨認企業為符合特定揭露目的得（但非必須）提供之資訊，諸如：
 - (1) 對影響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符合確定福利義務之任何預期未來提撥之資金提撥協議或政策之描述。此種協議可能包括與計畫之受託人或管理階層間所達成之協議。
 - (2)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符合確定福利義務之預期未來提撥之量化資訊。
 - (3) 對影響任何預期未來提撥之法令規定或其他協議（包括任何已知之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描述。
 - (4) 未來提撥之預期型態或費率之資訊。例如，未來之提撥預期將高於、類似於或低於本期所作提撥之資訊及其理由。

理事會亦決議於 IAS19 中納入應用指引，說明企業如何依其本身之情況運用判斷，以判定理事會已決議納入之資訊之攸關性。

理事會之初步決議與 IAS19 之揭露規定間之比較

理事會考量其對 IAS19 之揭露所作之決議與該準則之現行揭露規定間之比較，以及是否應改善該等初步決議。

對於確定福利計畫，理事會決議：

1. 不改變就特定揭露目的對下列項目所作之初步決議：
 - (1) 主要財務報表中之金額。
 - (2) 確定福利義務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 (3) 已無法參與之計畫將持續作支付之期間。
 - (4) 企業用於決定確定福利義務之重大精算假設。
2. 對於高層級之「統括性」揭露目的，列出企業可用於細分確定福利計畫之資訊之特性。
3. 將資產或負債配置之投資策略辨認為企業得（但非必須）提供以符合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性質及風險之特定揭露目的之資訊之例子。
4. 辨認企業得（但非必須）提供符合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性質及風險之特定揭露目的之資訊，諸如：
 - (1) 對計畫之修正、縮減及清償之描述。
 - (2) 計畫所持有作為計畫資產之企業本身可移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以及計畫資產中被企業佔用之不動產或被企業使用之其他資產之公允價值。
5. 修正特定揭露目的及可能符合該目的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變

動之動因之資訊：

- (1) 規定企業以表格形式揭露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變動之主要動因之調節。
- (2) 納入與任何歸墊權有關變動之動因。
- (3) 新增三個變動之動因之例子—利息收入或費用、限制淨確定福利資產至資產上限之影響數之變動，以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理事會決議不改變其對確定提撥計畫、短期員工福利、其他長期員工福利及離職福利所作之初步決議。

對於多雇主計畫，理事會決議辨認企業得（但非必須）提供以符合對計畫之性質及風險之特定揭露目的之資訊，即：

1. 就所有多雇主確定福利計畫，對計畫結束或企業退出計畫時其短絀或剩餘之任何協議分攤之描述。
2. 對於被視為確定提撥計畫處理之多雇主確定福利計畫，該計畫係確定福利計畫之事實，以及有關計畫中可能影響企業將支付之未來提撥金額之任何短絀或剩餘之資訊。

對於集團計畫，理事會決議：

1. 對於被視為確定福利計畫處理之集團計畫，企業得（但非必須）為符合對確定福利計畫本期所產生主要財務報表中之金額之特定揭露目的，揭露將淨確定福利成本分攤至集團內個別企業之合約協議或明定政策。
2. 對於被視為確定提撥計畫處理之集團計畫，企業得（但非必須）為符合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性質及風險之特定揭露目的，揭露計畫中可能影響企業將支付之未來提撥金額之任何短絀或剩餘。
3. 企業可藉由交互索引至另一集團內企業財務報表中之揭露而滿足揭露目的，若該企業之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與取得該企業之財務報表相同條件於相同時點取得該集團內企業之財務報表。

相關議題：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過渡規定及生效日

理事會決議：

1. 企業應對收購日在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該等修正。
2. 企業得提前適用該等修正，若其同時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之修正」所作之所有修正。
3. 不規定提前適用該等修正之企業揭露此事實。

相關議題：負債準備

理事會決議於工作計畫中新增一計畫以：(1)使 IAS37 中負債之定義及辨認負債之規定與「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一致；(2)闡明負債準備之衡量中應包括哪些成本；及(3)明定個體對負債準備之折現率是否應反映企業之本身信用風險。

理事會決議，不將其他議題納入此計畫之範圍中。

相關議題：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變革及其對財務報導之影響—第二階段 終止適用—第一階段之例外規定

理事會決議修正 IAS39：僅就評估追溯有效性之目的，規定企業應於停止適用 IAS39 第 102G 段中追溯評估之例外規定之日，將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累積公允價值變動重設至零。理事會亦決議，不修正 IFRS9 及 IAS39 中對下列規定之終止適用規定：第一階段中對現金流量避險之高度很有可能規定及推延評估之例外規定。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理事會決議修正：(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 IFRS16)，以規定承租人應適用 IFRS16 第 42 段(b)及第 43 段之規定對下列租賃修改作會計處理：作為租賃給付之基礎之利率指標由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變革(以下簡稱 IBOR 變革)直接導致且係以經濟上約當之基礎所作之必要修改(以下簡稱 IBOR 變革直接必須之修改)；及(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以規定適用 IFRS9 之暫時豁免之保險人應適用理事會基於此計畫第二階段之初步決議所作之修正，對 IBOR 變革直接必須之修改作會計處理。

理事會亦決議不針對 IBOR 變革對下列準則作修正：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以下簡稱 IFRS13)，因 IFRS13 提供足夠指引以判定是否及何時應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移轉至公允價值層級中之不同等級。該等移轉反映 IBOR 變革之經濟影響，因此能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之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17)，因 IFRS17 已提供適當基礎，使企業能就 IBOR 變革對保險合約之修改作會計處理。此會計處理將產生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之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有關折現率之現行規定，因該等規定對決定因利率指標之取代所導致折現率變動之可能影響之適當會計處理已提供適當指引。

揭露

理事會決議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以規定企業應提供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下列事項之揭露：(1)企業暴露於源自 IBOR 變革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以及企業如何管理該等風險；及(2)企

業自利率指標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之完成程度，以及企業如何管理該過渡。

為達前述目的，企業應揭露下列各項之資訊：

1. 企業如何管理自利率指標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之過程、報導日之進度，以及源自該過渡之風險；
2. 繼續參照受該變革影響之利率指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包括衍生工具之名目金額），按重大利率指標細分；
3. 對企業所暴露之每一重大替代指標利率，應說明其如何決定基本利率及對該利率之攸關調整，以評估合約現金流量之修改是否係 IBOR 變革直接導致且以經濟上約當之基礎所作之必要修改；及
4. IBOR 變革已導致企業風險管理策略變動之程度，並描述該等變動及企業如何管理該等風險。

相關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

將某些信用卡合約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範圍排除

理事會決議確認所提議之範圍排除並對草案之提議作部分修改，具體規定如下：

對於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信用卡合約，個體於且僅於訂定個別客戶信用卡合約之價格時未反映與該客戶有關之保險風險之評估時，始應將該等合約自 IFRS17 之範圍排除。若此一信用卡合約之合約條款中包含個體提供客戶保險保障，則個體應分離該保險保障組成部分並對該部分適用 IFRS17 之規定，而對該信用卡合約之其他組成部分適用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諸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理事會亦決議將此修正延伸至下列合約：提供類似於信用卡合約之信用或支付協議之其他合約（若該等合約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且個體訂定個別客戶合約之價格時，未反映與該客戶有關之保險風險之評估）。

過渡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風險緩和選項

理事會決議保留且不改變 IFRS17 中禁止追溯適用風險緩和選項之規定。

企業合併—於清償期間取得之合約

對個體在不構成業務之保險合約之移轉或企業合併（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範圍內者）中於清償期間取得之保險合約，理事會決議保留且不改變 IFRS17 中之相關規定。

期中財務報表

理事會決議修正 IFRS17 第 B137 段，規定個體於後續期中財務報表或年度報導期間適用 IFRS17 時，對是否改變先前期中財務報表所作會計估計之處理作會計政策選擇，並將其選擇適用於全部其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即此係個體層級之會計政策選擇）。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資產—過渡規定及企業合併

IFRS17 之過渡規定

理事會決議修正 IFRS17，規定個體應於過渡日就保險合約群組辨認、認列及衡量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資產。於且僅於個體追溯適用 IFRS17 於實務上不可行時，始應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於過渡日衡量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資產。

修正式追溯法

在修正式追溯法下，與 IFRS17 第 C8 段之規定一致，理事會決議修正 IFRS17，允許個體僅在無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適用追溯法時，適用下列修改：

1. 個體應辨認過渡日前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金額，並排除與過渡日前已不存在之合約有關之金額，使用過渡日可得之資訊衡量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資產；
2. 個體應使用未來將適用之有系統且合理的分攤方法，將所辨認之金額分攤至(1)過渡日已認列之保險合約群組；及(2)預期於過渡日後認列之保險合約群組；
3. 個體應藉由減除適用前述(1)所決定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金額，調整過渡日已認列之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衡量數；並
4. 按適用前述(2)所決定之金額，就預期於過渡日後認列之保險合約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資產。

理事會亦決議修正 IFRS17，允許未具有合理且可佐證之必要資訊以適用前述修改之個體，藉由將過渡日之下列各項金額決定為零，適用修正式追溯法：

1. 對過渡日所認列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及
2. 預期於過渡日後認列之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資產。

公允價值法

在公允價值法下，理事會決議修正 IFRS17，規定個體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資產，其金額應按個體為取得下列權利而將於過渡日發生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衡量：

1. 自於過渡日前創始但於過渡日尚未認列之保險合約之保費回收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
2. 在過渡日後取得未來合約之權利且其無須再支付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
3. 取得下列合約之未來續約之權利：(1)於過渡日已認列之合約；及(2)前述 1.及 2.中所述之合約。

保險合約之移轉與企業合併

理事會決議修正 IFRS3 及 IFRS17 以規定，在不構成業務之保險合約

之移轉及屬 IFRS3 範圍內之企業合併中取得保險合約之個體，應於過渡日就下列權利認列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單獨資產：

1. 在無須再支付先前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情況下，於過渡日後取得未來合約之權利；及
2. 取得下列合約之未來續約之權利：(1)於過渡日已認列之合約；及(2)前述 1.中所述之合約。

減損測試

理事會決議闡明：過渡至 IFRS17 時，個體對過渡日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無須對過渡日前之期間追溯適用草案第 28D 段之可回收性評估之規定。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ifrs.org>）查詢。